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公司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、黄卫祖先生、张冠鹏先生出席了会议并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讨论审议，本次会议同意通过以下议题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租赁事项是全资子公司虹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研发、办公、展示之用，其中 8 楼主要用于新设饰面板展示培训多功能厅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饰面板业务的推广和营销，更好地展示公司产品、品牌文化和企业形象。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，遵守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薛玉莲、黄卫祖、张冠鹏
2025 年 1 月 3 日